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2)要約結果；
(3)公眾持股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收到涉及股份要約項下之合共377,47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68%）之有效接納；及並無收到涉及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有效接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權架構

經計及(i)完成後由要約人實益持有之760,488,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74%）；及(ii)涉及合共377,47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68%）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37,96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能獲行使之投票權之約80.42%。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有效接納之股份377,479,460股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77,032,0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8%。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i)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收到涉及股份要約項下之合共377,47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68%）之有效接納；及並無收到涉及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有效接納。

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繳納，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要約期限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超過3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86%）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指示權。

經計及(i)完成後由要約人實益持有之760,488,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74%）；及(ii)涉及合共377,47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68%）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37,96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能獲行使之投票權之約80.42%。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60,488,490	53.74	1,137,967,950	80.42
公眾股東	654,511,510	46.26	277,032,050	19.58
合計：	<u>1,415,000,000</u>	<u>100.00</u>	<u>1,415,000,000</u>	<u>100.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限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限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有效接納之股份377,479,460股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77,032,0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8%。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及尚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莊嘉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觀點（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志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張志猛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觀點（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